

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、棉坯布、棉涤纶纱、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6\\_c36\\_3284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479.htm)（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）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《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、棉坯布、棉涤纶纱、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贯彻执行。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、棉坯布、棉涤纶纱、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据反映，我棉纱、棉坯布、棉涤纶纱、棉涤纶坯布盲目涌向香港，造成供过于求，使国家蒙受经济损失，又不利于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。根据上述情况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棉纱、棉坯布、棉涤纶纱、棉涤纶坯布四类纺织品的出口，是由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的商品。鉴于这四类产品系半成品，我已有相当的生产技术、生产能力和充足的原料，建议今后原则上不再采取来料加工、补偿贸易、中外合资等方式生产并出口这四类纺织品。如有特殊需要新签订合同时，须报经贸部审批。二、由于香港市场容量有限，出口上述四类纺织品（包括已签约的来料加工、补偿贸易等产品），应严格控制出口数量。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起，全面实行许可证管理，管理权归经贸部。对广东等省已签的来料加工、补偿贸易合同，在签发许可证时应给予适当照顾。三、成立纱布协调小组，尽可能多吸收有经营权的公司、企业参加。协调小组承担上述四类纺织品的正常出口、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的出口价格、加工费水平、市场客户的协调工作，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。协调小组接受

经贸部的指导，辅助行政管理工作。四、以上办法适用于对澳门、日本出口。五、请海关严格监督管理，对无证出口者应依法处理。以上意见如可行，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